

答：此次行政院核定調整營業小客車運價僅為百分之廿六

，與汽油、輪胎、機油等上漲幅度不成正比係事實，但營業小客車，已於六年七月一日起奉准調整運價廿五%，最近二年半來，營業小客車已調整兩次，共調整幅度約為五〇%，與汽車貨運業，自五年十月十一日調整運價以後，歷十二年餘再行調整運價十五%，之情形比較，足見政府對營業小客車之關懷與照顧。

四、問：本次大會市長施政報告中指出「我們特別重視農業之發展、山坡地之開發、產業道路闢建」（第九頁五行

請問市長如何特別重視。

答：在本市經濟發展的體系中，農業雖然並不是主要的一

環，但是重要的一環，這不僅是因為郊區面積遼闊，而且是因為郊區六個區，有其傳統的農業特性，本人所以說要特別重視農業之發展，也是這個原因，根據個人實地訪問的瞭解，要發展本市農業，必需從興闢產業道路，開發山坡地，以及造林、推廣機耕，和種植高價值作物着手，同時更要顧及農民生活的需要，比如最近本人主張放寬郊區農民房屋修建限制，便是照顧農民生活的措施。其他關於產業道路之積極開闢改變林相及農牧綜合經營示範計畫之擬訂，也均是具體步驟，其次除了對保護區之情況，作澈底之檢討外，並已委託臺灣大學的學生，分區調查本市山坡地的現況，這包括地理、地質及地形等等，俾土地價值作用

更高度的發揮。

五、問：木柵區中港路於六十二年春按都市計畫十五公尺拓寬

，而今市府又規劃中港路為廿公尺（已公關展覽中）按中港路西側，為景美溪，該溪堤防線尚未釐定，目前正由養工處委託經濟部水資會設計水工模型試驗，請問市長堤防線決定時，中港路計畫道路勢必深受影響，屆時該計畫道路是否又要修訂？

答：景美溪堤線模型試驗現由水資會辦理中，將來堤防線對中港路之影響甚微，不必修訂計畫道路。

### 市政總質詢第四組書面答覆

質詢議員：林義盛、黃聯富、林文郎、鄭興成

高金殿

王友祿、盧林素琴、張建邦

四、問：公眾使用建築物才需用途變更，而今工務局凡是申請工廠登記都一律需申請用途變更才准發執照，不但擾民且增加老百姓之負擔，更不知依據何法？敬請說明

。

答：依據建築法第七三條：「建築物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准接水接電或申請營業登記及使用，非經領得變更使用執照，不得變更其使用」之規定，並無規定非公眾使用建築物可以不辦理用途變更執照。

為簡化作業手續，達到便民目的，本府前已由參事室、工務局、建設局研擬簡化辦法（凡變更為非供公眾

使用之建築物，請免依使用執照之用途辦理營業登記。」已報院核備，目前由內政部召集有關單位研商解決中。

五、問：陽明山區仙渡平原包括洲美里近一千公頃，現為農業區，因土質含有硫礦，加上歷年海潮浸襲，土質又含有相當鹽份，以致農作物年年歉收，凡依靠該地耕農維生者，年年虧損，生活困難，希望能早日變更都市計畫為工業區或住宅區，請問市長的看法如何？

答：本地區于陽明山主要計畫案時，原經本府擬訂為住宅區，惟內政部以該地區防洪設施尚未完成，經核復不宜作為建築使用，一俟防洪設施完成，本府當儘速配合修訂該地區都市計畫。

六、問：陽明山管理局組織規程變更前，最後數天有關發建築執照與放租公地的情形如何？請問該局有否違法？敬請說明。

答：（一）自去年十一月二十日至十二月底的四十天內，民衆

向陽明山管理局申請建築執照者計三二七件，其中

核准者一九二件，每日平均四件強，申請使用執照

者計三〇七件，其中核准者二六六件，每日平均六

件強（平常每日建照為三件，使用執照為四件）比

平常確較快速，民衆在陽明山管理局改制前，紛往

申請建照，純屬片面之自動行為，而陽明山管理局

站在利民便民立場，自然樂於快速趕辦，予人民以

便利，此乃值得讚揚的事，但被人誤解，豈非冤枉

？故核發建築執照之關鍵不在於趕辦與否，而在於有無弊端，承辦人如有不法情事，任何人均可提出事證檢舉，自應嚴懲不貸。

（二）陽明山管理局改制前的放租公地，均按規定程序辦理，並不違法，至其辦理情形，經由財政局調查，並已提送書面資料，敬請參考。

七、問：陽明山未改制前因經費困難，很多巷道未予整修，環境衛生非常髒亂，請問市長是否已有具體有效的辦法改進？敬請說明。

答：陽明山管理局改制後，本府即籌措經費七、二三〇、〇〇〇元，整修陽明山地區復興三、四路等廿六處巷道整修，及士林大東路等二處排水溝改善，及路面整修工程，上項工程業經發包，刻正積極施工中，另士林區大北街、大西街等六處與北投區清江路中正街等五處路面，在本府接管後，即在本（六十三）年元月三日全面予以加鋪柏油路面完竣，對於環境衛生與市容觀瞻當可獲得改善，此後仍將繼續配合財源，逐步整修及加強現有巷道之維護。

八、問：據聞所屬臺北市市有財產中山堂，有某中央單位欲收回國有，有否此事，敬請市長說明？

答：國民大會祕書處曾於六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租用中山堂集會室，並擬租用堡壘廳，本府未經同意。至欲將中山堂收回國有並無此事。

九、問：郊區市民生活困難，公共設施又差，為避免都市畸形

發展，而求建設郊區，請問市長對於郊區社區發展有否具體辦法？敬請說明。

答：本市為促進都市健全均衡發展，曾於六十二年度訂定郊區發展計畫，共分兩期二年實施，預算分列六十三、六十四年度，其目的在於合理誘導人口合理分佈，開闢交通幹道，使市區與郊區均衡發展。

十、問、報載今後本市之建設，貴府政策上規定以後之都市建設重點完全放在松山、大安、古亭地區，而不考慮舊市區之翻新或改善，理由何在？請說明：

答：本市市政建設仍在求市區與郊區的均衡發展，一方面在進行郊區的開發，一方面在進行舊市區的改善，過去疏於郊區的開發是事實，加以本市人口劇增所需的建設空間很迫切，所以今後將側重郊區的開發，但仍繼續進行舊市區的改善工作，使郊區與市區均衡發展。

十一、問：義勇警察、民防團員、市民消防團員等均屬補助警力之不足始有理由存在，貴府為何不歸納為一個組織，以發揮應有效果？最近守望相助之推動又增加了守夜人員不下幾百人如有需要則為何不能統一管理機構？請說明。

答：（一）義勇警察、民防團員、市民消防團員，其編訓服務係依據各別不同的法規，如予以合併，必先修訂及建議中央修訂有關法規。同時輔助警察勤務之民間組織，在理論上應予合併是合理的，本府

警察局已建議警政署專案研究檢討之中。

（二）守望相助是敦親睦鄰的項目之一，其精神，在喚醒市民恢復固有的互相合作精誠團結的美德，不僅要守望相助，更要疾病相扶持，做到親如家人地步，在管理運用上，警察局已與守望相助組緝密切聯繫。

十二、問：例如淡水河第九水門外浮地，其行政歸屬，則本市與臺北縣無法分明，致挖砂權由臺北縣核准，運砂之車輛則竟自臺北市進出，鬧出笑話不少，對現由臺北縣核定之挖砂場而使用本市界始能運搬之砂石場有多少家？如屬不合理，為何不改善？請一併說明！

答：現由臺北縣政府核准之採砂場，因縣市界毗連，由臺北市界進出始能運搬之砂石場，自華江橋至第九號水門外共七家，其運砂至臺北市使用，對本市建設多有貢獻。

十三、問：大同區內之污水處理場預定地已經保留幾十年了，都市發展之形態已無法容許在此地設立之及繼續保留，為何不迅速解決此懸案，以利地方之發展？請說明。

答：本市公共設施保留地甚為缺乏，故經檢討結果該污水場仍需保留。

十四、問：我國尚未實施國民全民保險前，貴府對本市開業醫師之收費問題是否應由貴府加以研究改善？請說明

答：關於本市開業醫師之收費問題，衛生署已召集有關單位研究，另一方面本府衛生局亦已搜集有關資料

正與醫師公會研議。

十五、問：臺北市內河川浮地甚多，市府迄今為止是否有全盤使用計畫之擬定？請說明。

答：本市河川浮地在新店溪，以光復橋上游沿中正橋至

水源地堤防外為多，本府在該地區擬有綠化計畫，

該段公地部份本府已列入六十四年度預算實施辦理，至該堤外私有土地面積較多，尚未征收，俟財源

有著時分年實施。

十六、問：臺北市立商業職業學校已有五千多位學生，與陽明

國中四千多位學生，共計近萬位學生，尚無禮堂，據聞現有一個良好機會；臺元紡織廠願無條件補助四百萬元供陽明國中蓋禮堂，市府可否速撥經費配合蓋一個較規範禮堂，請市長說明。

答：臺元紡織廠願以無條件補助四百萬元，供陽明國中新建禮堂確為一良好機會，目前預算未經編訂，但本府當視實際情況研究辦理。

十八、問：士林區葫蘆、葫東、福順、海光等四里約有三萬多人，但至今尚無集會所，請問市長有無興建之計畫

答：本府列有興建里民集會所預算，原分配市內各區興

建用經費，因為有些找土地困難，尚未能立即興建。

答：◎賣店、攤販拆遷經過。

本件關於士林區葫蘆里等四里，如果有適當土地或其他公共建築物可以配合，本府可以考慮撥款興建。詳經執行細節，當交民政局和區公所洽辦。

十九、問：公教人員待遇調整幅度太低，請問市長有否較具體改善辦法，建議中央採納？

答：調整公教人員待遇，係中央統籌規畫，中央在研究調整時，係根據各項資料，悉心研究分析，決定調整幅度，本府當俟機建議中央考慮。

二十、問：公車票由於能源缺乏，由每次一元五角調整至二元五角，然成本只需一元五角六，而今票價提高至高達

二元五角，同時據聞公車處尚難維持，是因優待票不夠成本然今市民反應以乘公車都是一羣收入少生

活貧苦的老百姓，他們的收入比公務人員的待遇更少，然今他們却需購買高達每次二元五角的車票來貼補公務人員的交通費，並不公允淺見最好是各單位撥款補助較為合理，不知市長的高見如何？可否建議中央參考？敬請說明。

答：這次公車票價的調整，係經中央有關單位，考量各種因素審慎所決定，議員先生所提寶貴意見當相機向中央反應作為研究的資料。

二十四、問：為市府動物園違背法理，以壓迫守法善良市民，非法奪取原有經營內山頂經營之賣店，使該民絕境，市長有否補救？速予重新分配舖位。

八?

動物園在本省光復之初，因設備簡陋，管理未週，賣店、攤販、請託、鑽營、運用關係進入動物園，擅自搭建賣店，任意擺攤位，不但高抬市價，剝削遊客，而且污染環境，妨害衛生，造成一片鬪亂，為社會人士所詬病。

民國五十九年間，行政院令轉總統在國家總動員會報第九十一次會報指示：「動物園、兒童樂園零亂不堪，臺北市政府應切實整頓」

同年九月間，費盡心力，才把園內原有賣店、攤位、照相業等，拆遷完畢，並進行整建，園內環境，煥然一新，遊客讚譽。

(二) 動物園招商營業之弊害：

1. 造成鬪亂，破壞環境：園內再設置賣店、攤販，勢必鬪亂如故，有違層峯的指示，必受輿論的指責。

2. 食物不潔，妨害衛生：商人所售食物，無論

其種類或調製方法，供應廠商，行政單位都難以控制——據聞已往賣店、攤販，在星期假日顧客特多時，由於園內缺水，調製冰水，竟有使用動物園灌洗動物檻舍之污水的，真是駭人聽聞。

3. 剝削遊客：動物園遊客，年逾數百萬人，大部為低收入之市民，其留園遊玩時間頗長，

為實際需要，不得不購用食物，商人唯利是

圖，暴利剝削結果，遊客的損失為數非常可觀。

4. 管理困難，安全堪虞：動物園處中山北路圓山，列特別警戒區域，假使再設賣店、攤販，每日貨物進出頻繁，閒雜人等來往或夜間留居店中的也是很多，監視檢查，非常困難，安全堪虞。

(三) 基於上述經過，及園內招商營業弊害之研究，故本府二〇八次首長會報決議，由建設局分配攤位，該等被拆除之賣店，迄今並未向本府提出不滿意之表示。

二十六、問：臺北市空氣污染，噪音擾人，比以前更甚，這證

明市長沒有把新鮮空氣帶到臺北來，這樣下去，情況如何改善？

答：目前空氣污染為輕度之粒狀物質污染，據調查，現落塵量為每月每平方公里十六公噸，浮游塵為每立方公里一五〇微克，有毒氣方面：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均低於〇·〇五PPM，較前均有進步，惟一氧化碳含量較高，主要為汽車增加，排放廢氣所致，本府已訂定消除空氣污染計畫，分治標治本兩方面進行，并加強空氣成份檢驗工作，建立長期紀錄資料澈底予以防治。

關於噪音，今已形成都市公害之一，正由中央研訂管制辦法之中，本府已責成警察局加強取締。

二七、問：市長乃一市之長，但許多市政問題聞說都不敢決定

，今後對市政之推行，市民之信賴將會發生何種後

果？請問市長應否檢討改進？

答：本人一向尊重制度，重視各主管機關首長和專家的意見的情形是有，但是權責範圍內的政策性事項

，本人當予以明確的決定，據所記憶並無市政問題不敢決定的情形。

二八、問：市長是特任的政務首長，所以本組要求市長首先必

要確立基本觀念，因為臺北市是院轄市，上承行政院的指揮與監督，下治理各區市政，如何才能貫澈

上級的意旨，發揮民衆力量，有效來推行自治事項及市政建設。不錯，市長也可以說是政府與人民間之橋樑。況且，今天是民主時代，社會愈進步，民衆對政府要求服務的項目也愈多，社會問題也就層出不窮，癥結所在，莫不與民生有關，解決之道，厥為精神與物質之兼顧，努力於其生活之保障，以及公共秩序之維持，現代之政治，亦是以此為目的。

市長雖是市政首長，應該是人民的公僕，一切要以

市政建設的利益為前提，民衆的福利為中心，善運羣衆的力量，羣體的智慧，發揮行政院蔣院長所提示的「團隊精神」腳踏實地，一切應以市政之建樹而犧牲。市長看法如何？

答：謝謝寶貴的意見，本人從事臺北市政工作，一向是

二九、問：市府祕書處的高級幕僚人員有那麼多，每天做些什

麼？有無替市長做些政策性的策畫工作？請市長說明。

答：本府祕書處幕僚人員多從事：

(一)審核文稿及協調工作。

(二)專案之策劃及督導工作。

(三)參與政策的策劃工作。

三十、問：市府祕書處幕僚人員的品德修養和負責盡職與市政成敗的關鍵極大，稱職的幕僚為首長控制有用時間去處理或考慮政策性之業務，並能協助內外關係，可供興革意見。反之，不學無術之人，每易利用權職，欺下瞞上，稍一疏忽，即會為其所累，如此次出售公車票不當之措施，市民反應不佳。請問市長看法如何？請說明。

答：據本人到職以來的觀察，祕書處同仁都能負責盡職，固守崗位，並未發現有不學無術，利用職權的情事。

三一、問：張市長目前所推行之授權，是否健全？今天的授權制度，是授權而不授責，表示主管信任屬僚並代負其責，使屬員能主動受命，各層單位有何職司，實施分層負責，一般案件，悉由科室主管決行，縮短公文旅行時間，尤其是人民申請案件，以迅速便民

爲目的，這真正是提高行政效率，實踐政治革新最有效的方法。市長看法如何？

答：本府向下授權是根據下列原則：

(一) 有法令依據。

(二) 事務性執行事項。

(三) 基於便民的需要，儘量授權各局處和區公所決定執行，并分別訂定各局處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以提高行政效率，今後當更加注意檢討改進。

三三、問：計程車乘坐客人不得超過規定，違者一定處罰，但是一輛公共汽車規定坐位廿五人，立位廿三人的車廂，在公務員上下班，學生上下課時，經常擠上八、九、十人，甚至達百人，未見警察處罰或取締，其原因何在？何獨厚此薄彼？請說明之。

答：車輛違規超載，不論計程車、公共汽車，應一律取締，如執行有偏差，當轉知警察局糾正，並切責認真執行。

三九、問：臺北市交通問題是紊亂與擁擠，市府、省政府及鐵路局應共同開會研商澈底改善交通方案，不能再拖下去了，市長看法如何？

答：交通紊亂，擁擠其形成因素非常複雜，本府自應與所有工程、教育、執法單位協調連繫就治本、治標各種方法研商改善方案，澈底配合執行。

四一、問：市府有否計畫調用各公營及公務機關交通車以減少

上下班交通擁擠，由公車處在上下班時配合各機關上下班路線行駛，市長看法如何？

答：近來公營及公務機構交通車，曾有部份停駛，本府曾考慮用此類交通車參加公車營運之可行性，因爲車種不同，燃料不一，保養及管理運用等，問題嚴重，尤其各機關交通車車型不同，現正調查、分析、研究中。

四二、問：本市在市長領導，不斷努力，一年來政績斐然，相信在不久之將來預卜將有更輝煌之成就，爲市民造福，成爲現代化首善之區，以符市民殷切期待。

答：謝謝對本人的策勉和鼓勵，本府同仁均本着爲市民大衆服務爲職志，凡是市民大衆所需要的，均將努力以赴，以求毋負市民的願望。

四三、問：市政設施，千頭萬緒，應興應革者尚多，諸如精簡機構，改善公教人員待遇，增加其福利，加強都市綠化，增設公園，推行全民育樂運動，取締密醫偏藥，增添大衆化醫療設備，道路橋樑排水建設，交通規劃改善，工商管理，市場興建，增建學校，整頓市營公車等，均係市政急待推進之要項，市長對於上項各種施政如何管理推動？

答：市政建設項目，雖然繁多，但是總有輕重緩急，本府當衡量財源以及客觀環境的需要，策訂計畫，逐步推行，前述各項除了部份係屬中央權責範圍者外，其餘各項，本府均已訂有計畫陸續推行。

四四、問：選擇市區東、南區適當地點，興建二處「西門町」

以資配合臺北市繁華中心，以疏散西門町之擁擠，  
本市為中央政府所在地，是文化、經濟、政治中心  
，經年國內外人士往來西門町絡繹不絕，為配合市  
區正常之發展，請選擇市區適當地帶設計興建二處  
類似西門町社區，供市民遊客瀏覽新社區風光，以  
顯示本市工商業發展之實際狀況，願聞市長高見。

答：本市第二商業中心之規則，財政部已選定本市營邊  
段地區進行規劃，現已成立營邊段地區開發執行小  
組，積極推動中。

四五、問：西門町一帶人口衆多舊市區街道狹窄最好公共汽車  
不要開進去，以免阻塞道路，市府能否規劃一個可  
行的方案，以解決此一地區的交通問題。

答：西門町由於娛樂場畸形發展，人車密集，公車儘量  
減少開入，但也要兼顧市民方便，需要深入調查研  
究可行方案。

四六、問：市府對新社區之發展有無積極開發計畫？能否借鏡  
香港發展社區計畫向山坡地開發？市長高見如何？

答：（一）本府現已報奉行政院核准將國宅、違建兩會，撤  
銷合併成立「國宅處」，即於本（六十三）年三  
月一日成立，其用意即在針對當前市民住的需要  
，全力發展國民住宅業務，大量興建國民住宅。  
（二）以本市狀況而言，市中心區土地寸土寸金，且人  
口密度又大，建造國民住宅用地，極為困難，開

發山坡地，闢建新社區，正是當前最迫切課題，  
現正就此一構想，選定五分埔地區規劃辦理，已  
初步規劃完成，如效果良好，再向其他各地區發  
展。

四八、問：改造舊社區阻力較大，費用太高，不如發展新社區  
費用較少，市長高見如何？

答：（一）改造舊社區阻力大，費用亦大，所收效果反不顯  
著，這是一針見血的高見，市府亦有此同感。  
（二）為解決此一費力大而收效小的問題，本府已逐漸  
規劃開闢山坡地，發展新社區興建國民住宅。

四九、問：本市市區人口密度太大，應該積極向南港、內湖、  
北投、木柵等地發展衛星城市以疏散擁擠的舊社區  
人口壓力，市長高見如何？

答：本市郊區人口密度較低，故開發郊區可疏導舊市區  
之人口擁擠。

本府於民國六十二年擬訂郊區發展計畫，分兩年（  
六十三、六十四年度）實施，積極開發郊區公共設  
施，誘導郊區之健全發展，並可疏導舊市區之人口

法解決，請市長說明應怎樣解決？何時解決？

答：基隆路高架道路工程，並無經費問題情事，惟在施  
工時必須暫時（施工期間）封鎖麥瑟公路（自成功  
橋交點匝道至基隆河一號橋段）一小段道路，禁止

車輛通行，此項協調工作最近才獲得有關單位之同意，工務局新工處正在協調施工單位（榮工處）舉辦，預計在本年九月底可完成。

五二、問：本市應否成立交通基金會，長期發展交通。

答：有關預算之編列，本統收統支原則辦理，本府市政建設，交通為重要之一環，當視交通改善之需要，盡量配合，至應否成立交通基金會，當交主管單位研究。

五三、問：臺北市都市發展工作，應根據各種環境，作長遠百年之全盤規劃為目的，尤以無長遠性之計畫，以致每每辦理公共設施，而感無地可用或所需支付巨額經費，所以說都市計畫之擬訂應多參照民意之要求，及配合發展之需要等資料作為參考，而且態度要絕對超然，市長看法如何？

答：(一)都市計畫係以廿五年發展目標而擬訂，至少每五年應檢討一次，本市都市發展迅速，因人力財力所限各項公共設施不易配合，且因為顧及人民權益，各項公共設施保留地，儘量避免浪費。

(二)都市計畫擬訂完成後，依法應辦理公開展覽，任何市民或團體對都市計畫案，如有意見均可於法定期間內提出，並由都市計畫委員會參考所陳情意見，予以審議。

五四、問：對於本市所訂立財務政策，可以說是今天都市計畫中的財務計畫，如公共設施用地之取得，以及公共

設施的道路、排水溝（雨水下水道、污水下水道）、自來水、電、瓦斯、公共場所——如公園綠地、集會育樂場所等，能在不浪費公帑的原則下而作適當之配合。市長對於預算之動支是否有做檢討、求研究改進？

答：關於本市近年來的財務政策，也就是預算收支原則，完全是以配合本市都市建設的需要為着眼，就六十四年預算收支原則而言，其基本原則有三：

(一)在不提高市民負擔水準之下，加強稅捐稽征，增加庫收以適應市政建設需要。

(二)六十四年度各機關施政計畫及預算，以加速工務建設，發展郊區，改善交通及環境衛生，充實教育設施，加強社會福利以及提高市民生活水準有關之事項，提高公教人員待遇為重點，視財力情形，按優先順序列入預算貫澈實施。

(三)儘量節約消費性支出，擴大公共投資及加強基本建設。

本市近兩年來總預算之編製，即係依照上述收支原則辦理，預算經責會審議通過後，無不嚴格執行以求績效，就六十二年度預算之執行，經決算檢討結果，除保留款仍稍嫌太多，表示若干計畫尚未能按計畫如期完成有待改進之外，其餘大體言是相當的成功，六十二年度原預算收支有虧短，列有動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六億元，但執行結果不但收支沒有

虧短，相反的，由於各項收入均有超收，各項支出因厲行革新產生歲計賸餘三億八千萬元，此項歲計賸餘之產生，為本市自五十九至六十一年度連續三年發生虧短之後的第一年，對穩定地方財政基礎，支援都市建設需要，都有相當的幫助。但不能因此而自滿，本人及本府同仁均了解建立預算制度穩定地方財政基礎，至關重要，仍須隨時檢討，不斷改進。

總之一年一度的預算收支，籌措財源固屬不易，但支出之如何妥善分配，經費之如何有效使用更難，本人一向認為不適當的支出，所需金額雖少亦非所宜，但支出如屬需要，所需雖鉅亦當盡力籌措。

以上就預算之動支，檢討及改進各節，提出本人的看法就教於各位先生。

五五、問：都市發展的均衡——講到都市發展的均衡問題，我們知道，新社區的開闢，舊社區的整建，要作計畫和行動上的多方配合，再加上中途不斷的檢討改進，在分期所得的成果上，並不一定會是良好的收獲和成就，如果稍一考慮未周，配合不當，其缺失就不可想像了。本市舊有的繁華市區，街道的窄狹，業經定型，即使着眼於向上或向下發展，其預見的成果，也是十分有限的。所以，向新社區謀新發展，是目前市政建設的當務之急，然而新舊社區發展究竟如何配合？却是今天最重要的課題。我們覺得，

五六、問：本市週圍環水，河床淤積漸高，加高堤防不是治本

的辦法，應否疏濬挖深，茲建議兩點第(一)治請國防部用兵工疏濬(二)購置挖泥船一艘用以疏濬河道以防淤積。

答：本市防洪計畫，本府皆按照經濟部水資會，對臺北地區防洪計畫之檢討結論，就現有之堤防予以加高或增建，對河床淤積並無疏濬計畫，因依照水工模型試驗結果，疏濬後容易再淤積，以經濟觀點言，實非治本之道。

五七、問：市長報告清理積案二千餘件，數字如此龐大，實感驚人，請問如此衆多積案怎樣積懸下來的？公文查詢制度為何不能發揮稽催效果？請說明。

答：(一)本府清理積案於六十一年六月間奉行政院令辦理，依照行政院研考會的解釋，凡法定期間內不能處理的就是積案，本府積案多係訴訟案、土地糾紛及補償案，計畫案，因需要長時期繼續處理，

所謂配合，是要在計畫作為上的協調配合，和執行技術上的觀念配合。就計畫作為來說，計畫與執行的配合，重在時間與程序的簡化和統一，政府與民間，乃至政府與軍方的密切配合，請問以為然否？

答：謝謝寶貴的意見，本府推行各項市政建設工作，都於事先策訂週詳計畫，在計畫執行中密切從事調查配合，與督導考核，遇有配合不當之處，隨時注意

因此形成了積案。

(二) 本府歷年來積案總數共有一、九四一案，截至目前止，尚有廿二案，因土地糾紛比較複雜，仍在協調清理外其餘案件，均已清結。

(三) 本府對逾期公文（亦可稱之為積案）每月均由各機關兼辦研考人員，隨時查催，並於每月終呈報逾期公文處理情形月報表，由研考會抽調分析追究積壓責任，目前對於加強公文處理，正修訂積壓公文連帶議處辦法中，以便更能發揮稽催效果。

五八、問：聽人說：凡是有交通警察在指揮交通的地方就是交通最紊亂的地方，我們當然不承認這種說法，相信我們的警察同仁指揮交通的能力很强，但是為什麼交通秩序如此混亂？市長能說明其原因嗎？指揮交通的警察應否加以特別訓練？

答：(一) 本人不同意有交通警察指揮的地方就是交通最亂的地方的說法，而是因為交通最繁雜，交通流量最多的地方，才派交通警察指揮，本市交通秩序進步不能理想的原因很多，如鐵路穿越市區，交通流量大都經過最繁華地區，市民對遵守交通規則之習慣尚未養成等等。

(二) 本市交通警察，均係警察學校畢業，在學校即有交通警察課程，分發本市警察局交通大隊，再將本市交通狀況及單行規定等施以講習，對交通整

理勤務之能力，毋須懷疑，本府警察局對其所屬員警之執行方法、技術、態度等方面，隨時注意，查察督導並檢討改進。

五九、問：我們認為本市計程車太多了應該立刻停止發照，市長高見如何？請答覆：

答：本市計程車已到飽和點是事實，至于停止發照問題，曾經建議中央採納，為了配合經濟發展，未獲同意，並指示採取抑制方式，從嚴審核。

六十、問：本市房屋價格猛漲，是否有錢人在操縱作「房屋囤積居奇」如何加重空屋稅，請說明。

答：依現行房屋稅條例之規定，房屋一經建造完後，可供居住之日起，均須按照使用性質分別依其稅率課徵房屋稅，並無對「空屋」特別加重之規定，目前輿論雖有加重空屋稅之建議，惟政府僅止於調查研究階段。

六一、問：房屋落成後「未裝水電即不征房屋稅」是否合理？請答覆。

答：課徵房屋稅之起算日，依照本市房屋稅征收細則第六案之規定係以門窗水電設備裝置完後，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算日，其已供使用者以實際使用日為起算日，因此，房屋建造完竣後尚未裝妥水電，但如事實上已供使用者，仍應課徵房屋稅。

六二、問：市府有無調查本市尚需興建多少重要道路的地下道或陸橋？請答覆。

答：（一）據本局養工處調查及市民建議，本市尚需興建行

人穿越地下道，以主要交通幹道，如南京東路、

松江路、羅斯福路、重慶北路、敦化北路等急需

興建陸橋或地下道計有三十餘處。

（二）惟該項陸橋或地下道所需經費龐大，須視嗣後交

通發展情形，權衡緩急，逐年配合財源，編列預

算辦理。

六三、問：本市尚有多少危險教室急待整建？請答覆。

答：本市之危險教室只有粹剛國小一校，惟自去年該校

已經拆除，故目前本市並無危險教室，又最近景美國小禮堂有龜裂現象，已經封閉停止使用，俟下年

度當考慮編列預算興建，陽明山地區國小危險教室

正詳細調查中。

六四、問：都市計畫所定的交通系統，何時才能全部溝通？付諸實施請市長答覆。

答：本市都市計畫所定交通系統道路，尚未開闢者很多

，本府每年均編列預算，分年、分期興築完成。

六五、問：都市計畫一經公佈，我們認為不能再變更，否則將失信於市民，請問市長高見如何？

答：都市計畫一經公佈實施，本府均不輕易變更。惟為配合都市發展需要，認為有修訂計畫必要時，當依法定程序予以修訂變更。

六六、問：萬華火車站是臺北市的大門，該站破舊不堪，影響觀瞻，尤其對外籍人士，實在不好看，市府應否建

議鐵路局改建？請答覆。

答：萬華火車站破舊不堪影響觀瞻，本府當函請鐵路局配合鐵路電氣化及地下方案一併改建。

七三、問：本市承德路房屋之拆遷已有半年但至目前尚未動工，何時動工請市長說明？

答：承德路拓寬工程分兩段施工，計為：

（一）自民族路至庫倫街已於六十二年九月十八日開工，正構築下水道箱涵中，兩側因需配合電信局地下管線施工甫近定案即囑施工。

（二）自南京西路至錦西街段，征收工程受益費於去年六十二年十一月公佈後即已施工，目前正由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構築衛生下水管道，道路部份則先行施築兩側之地下管線工程。

七四、問：本市有若干山坡地保護區，有否開發計畫？請市長說明。

答：本府對於山坡地之開發，除經常辦理農地水土保持，處理及開闢產業道路，以加速開發利用外，擬委託臺灣大學分區調查本市山坡地現況（如地理、地質、地形）及研擬初步土地利用計畫等，以供積極辦理本市山坡地綜合規畫開發之依據，配合本市之發展。至於保護區，本府工務局，亦將作全盤檢討規畫。

七五、問：市長施政報告裁減專任及兼任人員一一五八人請問真正離開市府及所屬機關的專任人員有多少？請說

明。

答：本府六十二年一月至十二月計裁減專任人員五五七個員額，兼任人員六〇一個員額合計一一五八個員

額，其中真正離開本府者計有六九一人（即退休者三八八人，資遣者七十六人，免職者四十一人，辭職及外調者一八六人，至於兼任職位係由專任人員兼任其員額雖裁減六〇一個，但僅係裁減兼任職位，其原有之專任工作人員仍在，併此說明）。

七六、問：物價上漲，固屬國際性的波動，但本市有無肆應計劃？及積極性的因應措施？請說明。

答：（一）物價問題中央有物價督導會報統籌，謀求穩定物

價安定民生。

（二）本府所採取之措施：

1. 與生產地密切連繫，注意調節供應。
2. 密切注意每天物價（魚、肉、蔬菜）之批發價與零售價格，分析物價動態。
3. 督促建設局澈底辦好商品公開標價。
4. 取締哄抬物價。

七七、問：學童飲水問題本市對各級學校有無規定切實注意到

衛生及清潔等問題。

答：本府向對學童的健康非常關切，因此對於學童飲水問題，亦甚注意，目前學校裏，學生之飲水均經煮沸，將來如經費許可，當購買飲水機，供學生使用。

七八、問：本市人口發展快速，已接近二〇〇萬，消防設備不成比例，應否積極擴充設備？以確保市民生命財產

之安全？或購置直昇機作高樓救火之用？

答：（一）本府已訂定充實消防設備四年計畫，預定在四年中添購各型消防車五十二輛，明年將購置一五〇呎雲梯車乙輛，可搶救十五層樓之火災，但高樓安全，仍着重於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與管理，以及訓練其員工對於火災防救能力，本府已從這一方面積極加強辦理。

（二）直昇機搶救火災，固有其特殊功效，但人員待遇，及保養維護等條件尚未具備，目前暫不考慮購置直昇機。

七九、問：目前有一條街巷分由兩個以上行政區來管，對警政

、郵政配合也不便，在便民上更是十分不便之例子。答：目前有些街巷行政區域畫界不清，主要是因為本市都市發展迅速，有的道路拓寬，或原有巷道因都市計劃變更，房子改建，致使有的一條街巷分由兩個區或兩個里管轄。本府已經注意到這個問題，民政局已經在計劃將配合里行政區域之調整，同時研究作適當之調整。

八十、問：承德路一〇九巷被建成公園及違建戶所阻，沒有通路，市府是否準備維持原計劃將該巷打通？

答：本市新闢道路（或打通拓寬）均遵循公布之都市計

劃，分年實施辦理，承德路一〇九巷打通工程，須配合財源，並視交通發展情形，編列預算辦理。

八一、問：教育設施的加強——說到教育問題，教育，是建國的百年大計，師資、教材、教法、教室、校區、乃至所有關係教育行政的一切設施，都應當重視，予以檢討改善和加強，我們知道市長蒞任一年多來對

教育所交付的心力，已經很多了，然而我們的國民小學，還有十四所學校，一百一十六班的學生，是接受二部制教學的待遇，這對學童的身心影響和九年國民義務教育的遠大構想檢討，總是一種不可令其長期存在的嚴重問題。由於校舍不敷，二部制教學的權宜辦法不能廢除，正常的施教程序得不到平衡，在教育行政上是缺點，在受教者的權利上是損失，請問市長，對嗎？

答：本市國民小學，目前在三年級以下尚為二部制，由於經費困難，尚無法做到全部學生全日上課，惟本府正積極規劃，以期實施一到六年級學生均能全日上課。

八二、問：張市長到職迄今對愛護部屬部份有否貢獻，有否具體實施項目，請說明。

答：本人對同僚的生活照顧非常重視，謀求同仁福利是本人的責任，就本府能力所及，無不積極推行，目前經常辦理的計有：

(一) 對有眷無舍的同仁舉辦低利住宅貸款，逐步解決

住的問題。

(二) 對遇有重大災害，或患疾患者，訂有救助及補助辦法，解決實際困難。

八三、問：二年前貴府爲了事權統一整頓本市交通秩序，之後的今天，貴府又爲了「事權統一」整頓本市交通秩序裁併了交通局，究竟是成立交通局才能「事權統一」，或是裁併了交通局才能「事權統一」？是成立交通局較易獲得交通改善呢，或是裁併交通局較易獲得交通改善？請答覆。

答：本府當初成立交通局，目的是想把交通行政統一起來，但近一年半以來，由於交通工程方面，跟工務局道路工程職掌，不容易劃分，交通上所需要的號誌標誌、標線等的設置，又與警察局的交通秩序管理，關係密切；因而常感工作上不易配合；所以本府檢討結果，認爲交通工程和道路工程都由工務局掌理，交通秩序管理和標線等都由警察局辦理，比較容易發揮功效，所以才將交通局裁撤。

八四、問：一年前貴府爲了處理公車票問題，發生了「公車風波」，造成殷前局長與承辦人員訴之於法，貴府又在中央頒佈「穩定當前經濟措施方案」之際，節外生枝，夾帶購票與使用規定，再度掀起「公車風波」，內幕如何，責任之追究如何？請答覆。

答：本案請參閱第三組補充資料（張議員元成）第一問

答覆資料。

八五、問：貴府於五十九年爲整頓動物園內部環境，拆除園內賣店，其處理過程如下：

(一)五十九年九月爲配合動物園整建，拆遷賣店由會園長發給證明，嘉許合作，准於新建賣店後優先配給。

(二)六十二年一月賣店因園內賣店已先行建築二棟，特致市長陳情書要求配給，經會園長公函以不敷分配，准於趕建後分配之。

(三)六十二年該賣店向本會提出請願，經本會第一屆第八次會議議決，送市府迅速妥善安置。

(四)根據貴府研考會提本次大會報告本案已於六十二年九月六日經貴府召集有關單位，獲得結論，認爲動物園內不應再有賣店之設置，已拆除之賣店，應請建設局分配營業攤位，並經貴府第二〇八次首長會報決議通過。

(五)六十二年十二月建設局通知該賣店等分配乏人問題之無法營業，劣小攤位之園內綜合市場（僅一壞園內環境。

綜觀貴府全般處理過程，顯然有貴府人員置政府威信於不顧，而積極進行與民爭利之行爲。進行計畫性的強佔動物園內販賣權之舉，給於市民「只許州

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之觀感，市長以爲然否？

答：(一)賣店、攤販拆遷經過：

動物園在本省光復之初，因設備簡陋，管理未周，賣店、攤販、請託、鑽營，運用關係進入動物園，擅自搭建賣店，任意擺設攤位，不但高抬市價，剝削遊客，而且污染環境，妨害衛生，造成一片髒亂，爲社會人士所詬病。

民國五十九年間，行政院令轉總統在國家總動員會報第九十一次會報指示：「動物園、兒童樂園零亂不堪，臺北市政府應切實整頓」同年九月間，費盡心力，才把園內原有賣店、攤位、照相業等，拆遷完畢，並進行整建，園內環境，煥然一新，遊客讚譽。

#### (二)動物園招商營業之弊害：

1.造成髒亂，破壞環境：園內在設置賣店、攤販，勢必髒亂如故，有違層峯的指示，必受輿論的指責。

2.食物不潔，妨害衛生：商人所售食物，無論其種類或調造方法，供應廠商，行政單位都難以控制——據聞已往賣店、攤販，在星期假日顧客特多時，由於園內缺水，調製冰水，竟有使用動物園灌洗動物檻舍之污水的，真是駭人聽聞。

3.剝削遊客：動物園遊客，年逾數百萬人，大部

爲低收入之市民，其留園游玩時間頗長，爲實際需要，不得不購用食物，商人唯利是圖，暴利剝削結果，遊客的損失爲數非常可觀。

4. 管理困難，安全堪虞：動物園處中山北路圓山

，列特別警戒區域，假使再設賣店、攤販，每日貨物進出頻繁，聞雜人等來往或夜間留居店中，也是很多，監視檢查，非常困難，安全堪虞。

(三)員工消費合作社對外營業問題：

1. 已專案報請內政部核准。（內政部63-18臺內社字第565442號函）

2. 基於遊客之實際需要：動物園中既不宜私人經營賣店、攤販，而遊客之飲食之需，無處取求，對本園之服務，嘖有煩言，迭起紛擾。爲解決現實問題，不得不以員工消費合作社名義，

平價供應食品、飲料既可解決遊客飲食問題，且減輕其過去受賣店、攤販高價之剝削，在遊客方面而言，其受益之處，至爲可觀。

3. 稅捐處准予自動報稅：合作社對外營業部份，稅捐處已按照其他機關團體員工消費合作社對外營業之先例，准予對外營業，因已依法辦理申報繳稅。

(四)動物園背信於民問題：

動物園前任曾園長興建之房屋，其報請興建之文件均稱之爲公共設施遊客休息室，並非「賣店」

，是則公文書所稱「如新建賣店，當予以優先考慮鋪位」一節，茲既未有賣店房屋，園內又不得私人經營賣店，已無優先之存在，更無背信於民之可言。

第四組 補充質詢資料

林義盛

問：市長到任之初及最近曾先後到本市郊區訪問，步行山坡巷弄了解問題已經聽取了所屬各部門簡報，從這些事實表現出市長深入民間探求民意，發現問題，臺北市的市政千頭萬緒，一個做市長的人當然很繁忙，但市長在這許許多多的市政中，有無選擇重點計劃？那些重要，優先實施，一年有三個重點，那麼六年則有十八個重點計劃，臺北市就會建設成現代化都市，請問你的施政重點放在那一方面？請答覆。

(一)交通問題

1. 重新規畫本市公車交通網，合理分配公民營公車單位營運路線，應請儘速核定並付實施。關於先行統一公車票種，進而鑄製硬票，及公、民公車聯合營運，均屬改善公車營運之重要措施，並請惠予優先考慮。
2. 市政府交通局裁撤，即等於市政府修正組織編制，當初成立時經議會通過的，裁撤前爲何不先送議會審議？請答覆。
3. 西門圓環據統計每天有八萬至十二萬市民進出，道路狹窄人口密集，應否限制公車馳入？請答覆。
4. 本市各機關學校上下班及上學放學時間如果能錯開，

可以減輕交通擁擠現象，請問市長能否辦到？請答覆。

(3) 必須加強駕駛精神與公共安全訓練與授於公共道德觀念。

### (2) 公車之管理與經營：

1. 公民營五家公車應否實施聯營？藉以減少成本，以及便民服務請答覆。

2. 減少浪費：公民營公車機構，目前仍然有浪費情事，宜乎設法減少，以節省開支。浪費的避免，珍惜油料之使用，其果必定相當可觀。

3. 改善服務：公車服務態度之好壞，可以影響公車之營運。爲了增加營運收入，班次不能脫班，服務標準不能先按鈴再關門，起步與停車要慢，不可過站不停。

4. 科學管理：公車是一種必須施以科學管理的企業，經營公車的人，應有新的觀念，以科學的方法，管理公車的調度，處理公車的業務，能如比才能創造新約局面。

5. 建議政府有關當局，對民營公車公司爲購買新車而向銀行借款時，應降低其利率，以減輕業者的負擔，同時在營運成本增高時，似可減免其稅捐。

6. 簡化票種的問題：今後的經營，以維護大衆交通工具之存在與發展，致力下列工作：

(1) 維護市民乘車安全，安全第一，是建設局最重要的環，由市府監督，將來公車全面汰舊換新，將可確保市民出門乘車安全。

(2) 消除影響交通秩序及交通安全的人爲不良因素，故

(2) 乘客剛踏上車門即開車，有時會摔下車來跌死人，造成過失殺人，吃官司。

(3) 公車上學生背著大書包，會把乘客手臂擠破。

(4) 司機如果猛剎車，乘客即東倒西撞有時碰破頭。

(5) 乘客擁擠車門無法關，危險萬狀。

8. 民營公車由於零件負擔，價錢上漲，經常在上下班最

繁忙的時間減少班次，作無言的抗議這是不對的，應該記取當初民營公車的成立是為民服務的，公共汽車應力謀增加班次購買新車為市民服務，市營公共汽車應該在上下班時大量加班，疏運乘客，為一般上班下班的小公務員服務。

9. 公車應視行駛路線購買新車，在轉彎多的地方購買小

型的公車，轉彎少馬路寬的路線應購較大型長型的公車，以適應各地區之不同，負起真正便利乘客之責任，做到真正的為市民服務。

10. 公車票已漲價，公民營公車應該不再有虧損情事，希望公民營公車單位不要再虐待乘客賺取利潤，應加開班車，換裝新車，使乘客有舒適之感，不再擠得透不過氣來了。

以上本人所補充提供市長參考，以便改善本市交通問題參考，敬請指教。

答：(一) 交通問題：

1. 重新規畫公車交通網，調整公車路線，本市暫以不打破分區營運之原則，建立捷運系統，做全盤路線，站

牌調整規劃，本年三月底可完成初步設計，預定六月付諸實施，簡化票種後，實施通用票較為可行，但涉及問題頗多，正成立專案小組研究中，至于聯營問題，由於公民營公車情況不一，正進一步深入研究後辦理，本市亦以此構想努力中。

2. 交通局裁撤，屬機關組織問題，故未送責會審議。

3. 西門地區娛樂場畸形發達，人車擁擠，導致交通紊亂

是事實，該地區如何淨化，必須深入研究慎重規劃。4. 上下班、上下學時間已錯開，但錯開時間差距仍嫌過短，但如加拉長，又將影響上下班（學）實際問題，仍應再加研究。

(二) 公車之管理與經營：

1. 公車聯營，可以減少浪費，減低成本，改善服務，實施科學管理，達到企業化目標，均為正確方向，本府亦正朝此方向努力，至購買新車，係依照公營事業貸款利率辦理。

2. 公車汰舊換新，公車處新購四十輛，已經中信局決標二二〇輛，亦決定以貸款方式辦理，預計本年底均可參加營運，此次調整票價，在普通票及優待票每張一

• 五元中，抽出五角專戶儲存，作汰舊換新之用，購置新車自無問題。  
3. 消除影響交通秩序及交通安全人為因素，除正規駕駛訓練列為重要課程外，對職業駕駛人員亦加以統一訓練，其主要目的，在于加強精神教育與公共安全訓練

，今後當再加強實施，藉以提高駕駛道德。

#### 4. 成立公車總調度中心為做到聯營的主要條件，本府正研辦中。

### 市政總質詢第五組書面答覆

#### 5. 在最擁擠地區，設立循環專線，以淨化該地區交通，為世界各國重要城市改善交通方式之一，本府正規畫

，將忠孝西路、中華路、寶慶路、重慶南路、襄陽街、館前路，作為循環專線，配置公車三十輛，每三十秒鐘即有一班公車行駛，其他公車在循環線四週即行折回（分東、南、西、北區）此項構想在技術上仍在慎重規劃後，再付實施。

#### 6. 公車行車規律，除飭公民營公車自行加強稽查外，本府並成立聯合稽查小組，嚴格執行稽查糾正，避免不良現象發生。

#### 7. 本市人口與公車比例不夠（應有二千輛，尚差五百多輛）在尖峯時間，人車擁擠，以及平交道、紅綠燈等關係，可能有脫班現象，這是難免的事，假如故意減少班次，一經查明，定予嚴懲。

#### 8. 公車應有大、小之分一節，由於全市道路寬窄不一，實施較為困難，今後宜從建立捷運系統，為解決交通秩序之要圖。

#### 9. 目前公車出車率，已達百分之九十二強，盡全力而為，將來從汰舊換新，增購新車，使市民舒適安全。

質詢議員：張宗明

五、問：貴市長前日答詢稱：為維護固有文化傳統美德與善良風俗，本市責由警局取締奇裝異服，及蓄髮過長之男子，誠乃大哉市長！然設貴市長有子若此？將何以對語云：「一室之不治何以天下國家為」？請問市長感想如何？

答：我嚴正的向張議員表示：並無此事。

六、問：本市動物園遷建之議已久，請問其設置之標準與有否作最後之決定？

答：動物園遷建問題：

(一) 遷建地點：初步構想設在木柵區頭庭里，該處面積寬廣，風景優美，交通便利。

(二) 遷建經費：六四年度預列二千萬元作為收購土地之用，但經調查後資料顯示，依據現行公告地價只收購土地一項需款約四千萬元，加上地上物補償，墳墓遷移，較高之協議地價，估計約需七千萬元，至於工程費、增購動物費因尚未進入工程規劃階段，無法估計。

(三) 遷建理由：

1. 圓山動物園設施簡陋，極為落伍，例如囚籠式之動物檻舍，目前各國已予淘汰，代之以自然式獸